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5项）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 1 |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 区卫计局 |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1995年卫生部令第41号） |
| 2 | 利用县（区）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批 | 区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修订） |
| 3 | 农作物种子广告核准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  2﹒《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发布农作物种子广告，应当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交验经所在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广告审核后方可发布。 |
| 4 |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 区农业局 | 1﹒《农业转基因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八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 |
| 5 | 绿色证书核发 | 区农业局 | 1﹒《“绿色证书”制度管理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12号）第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区委各单位，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 梅江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印发 |